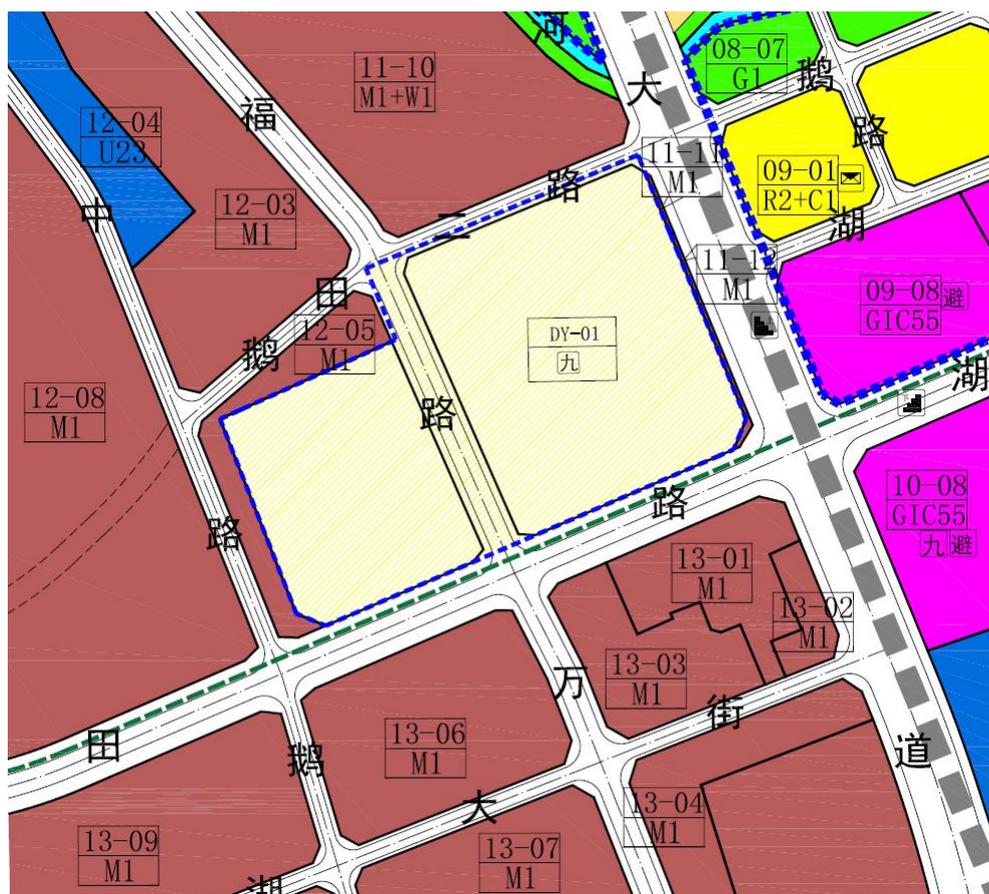


关于公布[新南-鹅公岭地区]法定图则 11-11、11-12及12-05地块规划调整结果 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2022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新南-鹅公岭地区]法定图则11-11、11-12及12-05地块的规划调整事项，现予以公布：



调整后规划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一类）	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配套设施	其他控制要求
DY-01	——	居住主导功能	58553.0	——	——	<p>(1) 项目需配建不少于 12200 平方米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用地具体位置通过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研究确定；(2) 其他建筑规模及非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依据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确定；</p> <p>(3) 保障一级工业区块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不减少；(4) 项目需按法定图则落实万福路道路线位；</p> <p>(5) 该项目需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 年版）》要求，在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贡献用地移交政府前或土地用途变更项目用地审批前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p>
11-11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5	3.0	——	规划
11-12	M1	一类工业用地	416	——	——	现状保留
12-05	M1	一类工业用地	5731	——	——	现状保留

特此通告。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4 日